

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
104年交通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1850
21950

全一頁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矯正、法制

科 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為配合民國 91 年元旦起我國進入 WTO，行政院決定「菸、酒、捲菸紙」等，不再是公告列管的「管制物品」，從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，走私菸酒，不再構成懲治走私條例上之犯罪。試問在民國 90 年 10 月 5 日走私菸酒而觸犯懲治走私條例者，是否因此即不得再依據懲治走私條例追訴處罰之？(25 分)

二、間接正犯有那些情形？試分析之。(25 分)

三、試說明下列各種情形中，行為人之罪責。(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)

- (一)已著手行竊，出於悔悟，而未將標的物取走。
- (二)已著手行竊，因嫌標的物經濟價值過低，而未取走。
- (三)已著手行竊，恰逢主人歸來，不得已而未將標的物取走。
- (四)已著手行竊，誤以為主人歸來，不得已而未將標的物取走。實則，主人並未歸來。
- (五)已著手行竊，因恐懼將來有一天東窗事發，而未將標的物取走。

四、下列各種情形是否成立脫逃罪？試說明之。(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)

- (一)接受感化教育執行之少年犯甲，自執行處所逃走。
- (二)保外就醫之受刑人乙，在就醫期間，棄保逃亡。
- (三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被裁處拘留之丙，自執行拘留之處所逃走。
- (四)現行犯丁被司法警察逮捕之後，在送往警察局處理途中，丁乘機逃走。
- (五)現行犯戊被路人 A 逮捕之後，在送往警察局處理途中，戊乘機逃走。